

保安局檔號：ICSB 17/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2(1)條：“監察器材”的定義

- **請考慮明文禁止把監察器材植入人體內、或致使監察器材吞進人體內。**

2. 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未得有關人士同意或未獲明確法定授權而把器材植入其體內是違法的。執法機關不會這樣使用監察器材。嚴格來說，修訂條例草案沒有必要。不過，鑑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提議在法案委員會以往曾審議的第 30A 條，加入下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為免生疑問，訂明授權並不授權在沒有某人的同意下，將任何器材植入或置入該人體內。”

- **請考慮禁止使用損害健康的監察器材。**

3. 我們並不知悉利用現今科技的監察器材會對健康構成有害影響。無論如何，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監察器材在很多情況下由執法人員、受害人或線人使用。使用任何已知會損害健康的監察器材，不符我們本身的利益，而我們的政策是並不會這樣做。我們在採購新監察器材時的一貫做法，是小心留意以確保器材對監察的目標人物或我們的人員的健康，都不會構成有害影響。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第 2(1)條：“郵件截取”的定義

- **請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說明郵件截取並不授權在郵包放置外來的內容／物件。**

4. 正如保安局檔號：ICSB 15/06 號文件(第 16 段)所解釋，郵件截取本身不應包括更換有關通訊的內容。我們不反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再確認這點。

第 2(1)條：“第 2 類監察”的定義

- **請考慮在實務守則規定，如第 2 類監察行動涉及較高程度的私隱期望，便須由法官授權。**

5. 條例草案尋求以客觀驗證準則為第 2 類監察提供清晰的定義，所有其他秘密監察一律屬於第 1 類監察。我們已於保安局檔號：ICSB 15/06 號文件(第 24 段)就第 2 類監察的定義，建議作出一些修訂。我們認為，連同該等修訂，定義已足夠清晰。不過，我們會在實務守則規定，執法人員應考慮當事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所享有的私隱期望是否較平常為高，並據此設計合適的行動。

第 2(2)條

- **請考慮進一步修訂第 2(2)條，以澄清“活動”一詞不包括說話及文字。**

6. 經考慮委員的提議，我們不反對以下述方式進一步修訂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意思更加清晰：

“……；但本款並不影響該人就他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或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的該項權利。”

第 2(1)條：“電訊截取”的定義

- **請告知電話截取是否亦可收集無線電話的機身編號、無線電話的位置，以及電郵訊息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

7. 如有關數據屬於聯同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的一部分，理論上便可在截取通訊期間收集。至於某截取通訊行動會否收集某種特定數據，則視乎個案的行動情況而定。

第 3 條

- **請考慮進一步修訂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目的”與特定的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特定威脅之間有更清晰的聯繫。**
- **請考慮新的第 3(1)(b)(iii)條應否包括對《基本法》（特別是第三章）的明文提述。**

8.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解釋，第 3 條中的“目的”須關乎**特定的**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特定威脅，所以載有“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及“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提述。該條連同就該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保安局檔號：ICSB 15/06 號文件第 35 段），已使有關連繫非常清晰。我們難以想像在不指明（例如）須予防止或偵測的特定嚴重罪行為何的情況下，可以就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的目的提出申請並獲發授權。在該情況下，將不可能應用相稱性、必要性及合理懷疑的驗證準則。不過，鑑於一名委員的關注，我們不反對進一步把“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一詞修訂為“須予防止或偵測的有關**特定**嚴重罪行”。

9. 新建議的第 3(1)(b)(iii)條訂明，在評估擬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必要性及相稱性時，授權當局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事宜。這是一項範圍廣闊的條文，讓授權當局可顧及與個案相關的所有事宜。條文並不排除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小組法官在考慮申請時，必定會知道須顧及《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我們會在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須顧及《基本法》。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第 3 條明文提述《基本法》。

第 10 條

- **請重新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0(b)條，以便清楚表明授權可在指明的事件發生時失效。**

10. 正如我們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判例法已清楚指出，授權指明的期間可以指某段時間或指明的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不認為有需要為此修訂條例草案。不過，鑑於一名委員的關注，我們會在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有關期間除了可以指某段時間，也可以指某指明的事件。

其他

- **請告知專員，有立法會議員提議專員或希望收集曾獲續期的行動的最長期限的資料。**

11. 我們會將此事告知專員。

- **請在實務守則加入可申請授權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 **請在實務守則加入申請人員與授權人員不得同為一人的規定。**

12. 我們同意這些建議，並會在實務守則作出有關規定。

- **請考慮參照 *Duarte* 一案的法官所作的陳述，憑印象粗略提供涉及參與者的監察個案的比例。**

13. 在 *Duarte* 案中，法官表示：“……毫無疑問，這種監察方式是美國‘最普遍又最常用的竊聽方式’。雖然本席未能找到加拿大採用這種方式的相對頻密程度的數據，但該等個案顯示這種方式在這裏也很普遍。”

14. 根據我們的印象，涉及參與者的監察並非第 2 類監察的主要方式。

- **請考慮在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規定關於修補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受干擾財產的損害的安排，以及在行動結束後取出器材的安排(如保安局檔號：ICSB 15/06 號文件第 75 至 79 段所述)。**

15. 在再次考慮此事後，我們認為，在實務守則而非條例草案列出有關規定較為合適。正如我們在保安局檔號：ICSB 15/06 號文件所述，實務守則會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專員報告為修補損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若不能修補的話）有關的原因。同樣，實務守則會規定他們應向專員報告沒有就尚未取出的器材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所有個案及有關原因。專員會檢討任何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

- **請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考慮可否在新的法定制度建立一段時間(如兩年)後，安排檢討小組法官的決定，以便就確保法官之間的一致性和建立法理提供建議。**

16. 我們已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表示會採取步驟確保小組法官會彼此交流經驗(包括他們研究相關法理的經驗)，使他們可以採用和考慮大體上一致的方法。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